

# 洋酒芝华士不满英文标识成服装形象 起诉输了讼事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洋酒芝华士不满英文标识成服装形象 起诉输了讼事还是值得关注。

芝华士英文标识“CHIVAS&nbsp;REGAL”成服装形象。

拥有苏格兰威士忌名品芝华士的芝华士兄弟（美洲）有限公司不干了，以侵犯著述权和英文形象是驰名形象应受保护为由，将商评委诉至一中院。记者上午获悉，法院一审维持了商评委的裁定，服装芝华士不侵权。

2003年7月15日，浙江温州市民温某向中国形象局申请注册“CHIVAS&nbsp;REGAL&nbsp;88及图”形象，指定在服装等商品上利用。芝华士公司提出贰言被形象局驳回。

2007年2月28日，芝华士公司向形象评审委员会提起贰言复审申请。2010年7月5日，形象评审委员会作出裁定，认为芝华士形象利用在服装、鞋、帽等商品上，能够起到区别产源的作用，具备形象应有的显著特征，并没有违背形象法的规定，核准注册。为此，芝华士公司将商评委诉至一中院。

芝华士公司称，该公司对“CHIVAS&nbsp;REGAL及图”形象的图文设计拥有著述权，服装芝华士形象侵犯了该公司在先著述权。芝华士公司注册的英文形象知名度极高，曾经形成驰名形象。服装芝华士形象形成对该公司驰名形象的抄袭和模仿。

芝华士公司还表示，他们曾经先将“CHIVAS&nbsp;REGAL”标识利用在服装等商品上，享有在先权益。服装芝华士形象形成以不正当手段抢注别人曾经利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形象，违背诚实诺言原则。请求法院撤销商评委裁定并重新作出裁定。

法院审理

证据不能证明服装抢注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芝华士公司提交的涉及“CHIVAS&nbsp;REGAL”形象在中国大陆宣传、利用的证据材

料，不能证明在芝华士服装形象申请注册日之前，“CHIVAS&nbsp;REGAL”形象是民众广为知晓的驰名形象，而且芝华士公司没有证据证明作品“CHIVAS&nbsp;REGAL 及图”首次发表时间、成品完成时间早于服装芝华士形象的申请日。不能证明芝华士公司对该作品享有在先著述权。

芝华士公司将形象利用在该公司销售职员的工作服装上，并非市场上发售的商品，不能作为形象在服装等商品上的利用，不能据此认定服装形象是以不正当手段抢注别人曾经利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形象。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